2026年南长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城区大型转运站（南长、滨湖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200-THGC-G2026-0010（一标段）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维护服务项目等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服务内容

主要为梁溪区南长片区（扬名街道和清名桥街道）范围内的所有生活垃圾（现指生活垃圾分类出的其他垃圾，下同）。生活垃圾由垃圾清运单位运输到转运站，经地磅称重后，垃圾经过压缩系统压缩后，集中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焚烧厂。转运站垃圾接收时间必须满足当天垃圾收集、转运需要；污水处理为24小时不间断运行，确保出水水质满足要求。转运站运行服务的目标是垃圾日产日清，水、气、声、渣达标排放，设施设备保养到位，确保安全、环保、稳定运行。

2.工艺流程

生活垃圾转运工艺：收集车过磅→倾倒垃圾至料仓→垃圾压缩→打包至集装箱→转运车运至处理终端。

污水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气浮+MBR+高级氧化+砂滤+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艺：植物液喷淋除臭+离子新风除臭系统、隔离换气+化学洗涤塔+过滤器+UV光氧。

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冲洗废水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等处理处置需符合相关环保政策以及技术规范、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转运站所有产出物的处置均需合规合法，费用由运行单位自行承担。

3.运行管理

3.1进站管理

（1）垃圾收集车必须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经自动识别系统进入转运站，且车容车貌和喷涂符合最新要求。

（2）严格把好垃圾进站关，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餐厨、放射性废弃物、大件垃圾、废水、废液等进入转运站。

（3）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禁止将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材料放入压缩箱。

（4）运行单位应做好垃圾计量、转运车辆车载定位设备联网、地磅联网、监控联网等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定期检验地磅计量误差。

（5）每天定时传送报表和管理数据，计量系统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在采购人许可的前提下方可实行人工记录。

3.2 进站车辆调度

（1）车辆进出站时，严禁故意在站内道路及场地上滞留，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影

响交通秩序。

（2）引导垃圾收集车按照规定路线到达卸料口，在指定卸料口卸载垃圾。

（3）作业高峰期间，卸料平台指挥员科学合理调度，确保畅通。

（4）垃圾收集车进入卸料平台后，必须做到“一听、二停、三检查”（即听从作业平台管理人员的指挥、垃圾收集车必须停稳、卸料平台管理员检查车辆和所运垃圾的种类是否符合要求）后，方可倾倒垃圾。

（5）引导垃圾收集车卸料完毕后，确保收集车后盖无残存垃圾夹带、后盖关闭完全后，按规定路线及时退出作业区。

3.3 压缩作业

（1）垃圾压缩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设备异常时，严禁操作设备，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2）倾倒垃圾前必须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运转区域，确保无异常情况。

（3）操作人员应按填装与压缩工艺技术要求操作，并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

（4）当卸料槽或集装箱辅助装置损坏时，不得进行卸料作业。

（5）卸料槽或集装箱入口堆满垃圾时，停止卸料，待垃圾被压缩至集装箱入口处有空间后方可继续卸料。

（6）卸料槽或集装箱中发现大件垃圾、危险废物等非生活垃圾时，应在做好安全措施情况下，责令收集单位及时清除或采取紧急措施，并做好记录。

（7）卸料时，压缩机对接与锁紧机构应保持完好。

（8）在填装作业时压缩机的压头和滑动支架必须回到最末端时，才能进料。在填装或压缩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靠近转运容器。

（9）转运容器装满后，应将容器封板关闭。

（10）操作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作业区。

（11）操作垃圾压装设备、箱体移位装置之前，必须确认各部件的状态和显示屏所显示的信号是否一致；必须确认所操作设备周围有无其他无关人员或车辆，是否可能对操作造成干扰或发生事故的，要做到时刻注意安全，杜绝人为事故的发生。

（12）操作压装设备、箱体移位装置的工作中，不允许野蛮操作，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机检查，排除故障后才能再次进行操作。

（13）操作压装设备、箱体移位装置的工作完成后，必须对集装箱和压缩机结合部位进行有效的清洁：不允许挂有垃圾，有污垢的地方要清理，还要用水冲洗，要做到清洁美观，保证对接的顺利。

（14）在对转运车辆的辅助操作前，要停止压缩机和箱体移位装置的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转运车辆的工作状态，辅助转运车驾驶员，拉箱/放箱必须到位。

（15）每天工作结束后，要检查设备状态是否正常，各个机构状态是否正常，目测液压站及油路是否有漏油的情况。

3.4 作业区保洁

（1）保洁员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严禁在卸料平台翻拣垃圾。

（2）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3）做到安全作业，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保洁时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4）卸料大厅每两小时清理场地一次。

（5）压缩作业完成后对转运车辆、转运容器及卸料槽每天清洗。

（6）在压缩作业时，转运大厅保洁人员严禁进入卸料区保洁。

（7）定期疏通管道，确保场地冲洗污水排放通畅。

（8）定期对车间设备、作业工具、库房等进行保洁，确保设备上无尘土、污迹等。

3.5 安全工作

（1）熟悉周边及站内环境，负责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

（2）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

（3）负责对进出转运站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并禁止无权限的收集车进入作业区倾倒垃圾；

（4）防盗、防火管理。积极主动地配合、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5）保安工作实行24小时值勤制，保安工作规范严谨，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确保转运站安全无事故，保障物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

3.6 转运车辆要求

（1）车辆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标志、外观整洁、整体密闭、性能良好。

（2）车载定位设备保持在线状态，接入无锡智慧环卫平台，并确保正常使用。

（3）车辆驾驶员要有驾驶转运车的资质，定期年检，并确保在有效期内。

（4）车辆行驶过程中不超速、不超载，做到文明、安全行车。

（5）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不出现垃圾和污水抛、洒、滴、漏现象。

（6）为车辆购买保险，并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7）车辆箱体应保持完好，做到密闭不漏水，密封圈定期更换。

3.7 做好突发事件应对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人员、物资保障措施。

（2）做好恶劣气候应对工作，包括台风雨雪雾天等。

3.8 污水处理设备日常运行工作

提供转运站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技术规范方案，做好日常操作工作及运行记录台账。安排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日常运行操作和规范的维护检修，确保污水处理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以安全稳定的方式处理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确保转运站每天的垃圾冲洗废水及时有效处理。按要求记录好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的相关数据台账，保留基础数据。

3.9 除尘除臭处理设备日常运行工作

提供转运站除尘除臭处理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技术规范方案，做好日常操作工作及运行记录台账。安排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对除尘除臭处理设备进行日常运行操作和规范的维护检修，确保除尘除臭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以安全稳定的方式处理臭气，臭气处理后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确保转运站每天的臭气及时有效处理，改善车间内的空气质量。按要求记录好除尘除臭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数据台账，保留基础数据。

3.10 落实管理制度

（1）有统一规范的垃圾进出站台账、操作台账等，记录清楚完整。

（2）建立健全自查自评制度，落实安全巡查制度，有记录日志，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月至少自查一次并做记录。

（3）按规定时间开放，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在岗在位。

（4）标识标牌配置齐全，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上墙，整齐洁净。

（5）作业区域和办公区域分隔，严禁闲杂人员入站。

（6）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特种设备等专业技术岗位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范。

3.11 设施设备及车辆维护保养工作

定期按保养手册对站内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液压站、地磅、中控室、卷帘门、电控柜、除尘除臭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车辆维护保养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转运车辆。

4.转运站人员配置要求。

（1）具体岗位人员按投标文件配置，如有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相应材料，替换人员资质应与投标时要求相符。

（2）工作时间可根据环境卫生作业实际情况调整。

（3）对服务人员的要求及其他：不得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保险等，且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承担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事故赔偿。中标人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4）中标人必须对所派出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培训，使其能进行独立操作。

（5）运行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按规定要求操作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严禁非工作人员和未经培训的工作人员操作站内设施设备，避免因操作不当发生事故。

（6）转运站内各设施设备（含转运车辆）均为采购人所有，经营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国家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环保运行，车辆安全作业；中标人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发生工伤死亡、意外事故或环保责任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满足生态环境部门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联全控）要求。

6.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

7.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按管理内容编制各类运行台账，并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投标供应商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3）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4）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5）作业时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投标供应商接到责任范围内的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监督曝光的，应在半小时告知招标人，并在处理完毕后做好信息反馈。

（7）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做好转运站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服务期满移交时，所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故障，须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恢复正常使用。

（8）站内各类设施设备和转运车辆均为采购人名下资产，服务范围内的机械设备由采购人配备，投标供应商负责正常的维护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要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大型转运站的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不在投标供应商的维修范围内，但要保持墙体整洁；运行期限内产生的所有水电费、药剂费及各类易耗品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9）投标供应商应控制转运站渗滤液的产生量，原则上不超过7350吨/年，超出部分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有权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审查。

3.有权对乙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有权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加班费用支付等情况。

5.有权按计划组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指导规范作业，乙方应调整好生产，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

6.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招标文件规定按实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7.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8.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克扣或拖欠乙方经费，乙方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2.根据甲方要求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管理的大型转运站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严禁收取非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严禁在承包管理的大型转运站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如承接垃圾收运、倾倒等以及利用大型转运站收运垃圾牟利等）。

3.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

4.为保证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工作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制定和建立管理相关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5.乙方配备专用、专业大型转运站工作用具，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大型转运站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6.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工作。

7.按照甲方大型转运站管理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按统一检查表登记，并按月报甲方。

8.接受社会监督，对有责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服务范围内的机械设备由采购单位配备，乙方负责正常的维护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要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

11.大型转运站的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不在乙方的维修范围内，但乙方要保持墙体完好整洁，不出现脱落及污损等。

12.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签订保险合同，并将电子版保险合同交甲方备案。

1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分包单位均由乙方负责统一协调和管理。如因分包单位管理

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2 年）：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人民币（小写） 13297592 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运行费用。该项目如遇转运站拆迁、停产改造、产权变更等不可抗因素终止服务，将根据该站实际运行管理时间折算运行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支付服务费用的手续（即视为按时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和金额以当年预算下达为准，当年最后一期付款有可能在下一年度支付。

3.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关于建立无锡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85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以及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与相关银行签订开立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本合同中约定环卫工人人数为29人，人工费用每月总额为：51724.27元，支付时间：每月10日 。

3.1.账户期限

自资金划入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专用账户撤销，项目合同如出现提前终止或延长服务期限等特殊情况，本合同有效期限与项目合同保持一致。

3.2.专用账户的管理

（1）本账户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业务，不得取现、不得转账、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外的任何扣款业务。

（2）甲乙双方确认的环卫工人人数29人，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减少人数。

3.3.专用账户的使用

（1）按项目合同和本补充合同约定，甲方及时、足额将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拨付到专用账户；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每月10日及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1个工作日发放，不得拖欠、克扣或挪作他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未能按时发放的，每日按工资总额的1%扣款，款项在作业经费中扣除。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台账，包括项目合同、实名制管理台账、当月花名册 、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上述台账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对上述资料准确性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实际发放日不计，往前推算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述台账资料。因乙方未按时提交造成工资未能按时发放的，按上述条款扣款。

（3）甲方收到全部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作为用款计划申请和乙方银行支付依据。如甲方在审核中发现环卫工人实际在岗人数变动的，甲方有权对已拨付的多出的环卫工人工资在下一期支付时扣除，并有权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4.专用账户的撤销

合同服务期满或终止，需撤销专用账户的，按照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乙方向甲方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在企业所在地醒目位置公示30日，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后向银行申请撤销该专用账户。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甲方按照《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后，涉及扣分的，乙方须认可相关扣款。

2.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的主体情况及分包内容。

2.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4.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4.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围标，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5.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6.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转让及分包

1.污水处理设备、除尘除臭处理设备日常运行工作允许分包，但均由总包单位负责统一协调和管理。总承包单位须提前将承包方资质、人员等相关材料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进行处理、操作作业的承包方须具备相关资质以及人员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检查。如因分包单位管理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总包单位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乙方管理混乱，人员、设备不按要求配置或大型转运站环境脏乱差的、设备维护保养不力，以及疏于检查致使大型转运站混倒入非生活垃圾的，甲方可实施约谈，服务期内累计3次受到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并约谈的（含三次）；

（2）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重大舆情三次以上（含三次）；

（3）乙方在合同期内当月考核扣款超过月合同金额的10%，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4）服务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两次以上（含二次）；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如发生罢工、重大安全事故，或拖欠员工工资等劳资纠纷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未经甲方同意接受其他来源生活垃圾进入大型转运站的；擅自接收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以及大件垃圾等非生活垃圾进入大型转运站；

（8）设备出现故障后拒绝维修或者维修后丧失原设计功能的；

（9）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

（10）其他重大违法现象。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

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6.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 日

供方（中标方）：

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7 月 1 日

供方户名：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梁溪支行

供方账号：28710188000254605

附件：

转运站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一、运行操作与管理	（一）垃圾进站和卸料系统（14分）	1.称重计量系统信息实时传输、车牌识别功能连续稳定运行。	故障且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次。	2
		2.称重计量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正常开展，按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验，并提供相应合格报告。维修前向主管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做好维修期间入站车辆手工记录。	未及时校验的扣2分，故障维修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	2
		3.进站垃圾车须按要求经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录入车牌识别系统，并经进站地磅称重计量方可进站，出站前应经过出站地磅称重后离开。	发现车辆进出站不符合该要求的，扣1分/次。	2
		4.对进站收集车的进站秩序、车容车貌、超限要求等规范要求进行有效约束，收集车拒不整改的报市环卫中心。	发现车辆不满足该要求且未采取措施约束的，扣1分/项。	3
		5.站内调度人员及时调度，确保车辆有序、站内道路畅通。	未有效管理，扣 1 分/次。	2
		6.现场操作人员落实安全措施，垃圾车卸料后及时清理卸料口垃圾。	未有效管理，扣 1 分/次。	2
		7.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特种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等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物质进站中转。禁止将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材料放入压缩箱。	现场抽查、监控视频检查及终端卸料检查反馈，发现问题的，如箱体内少量夹带工业垃圾、特种垃圾等，扣1分/次；如车内夹带工业垃圾、特种垃圾量较大，扣2分/次；如发现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等，扣3分/次；如发现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材料，扣5分/次。（该条扣分不设小项分值，以大项“垃圾进站和卸料系统”总分14分为限）	
		8.卸料完毕后应及时关闭卸料门。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1

一、运行操作与管理	（二）垃圾转运系统（15分）	1.按要求操作压缩转运系统，转运箱体装载得当。	本月发现有超载率超10%的车辆时，不超过10车次扣1分，超过10车次而不超过20车次扣2分，超过20车次以上的扣3分。	3
			本月发现超载率超30%的车辆，扣1分/车次。	3
		2.转运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	检查发现问题的，扣 1 分/车次。	2
		3.转运车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不出现垃圾和污水抛、撒、滴、漏现象，文明驾驶。	检查发现问题或收到相关有责投诉的，扣 1分/车次。	3
		4.转运车服从市环卫中心统一调度，听从处置终端秩序安排，配合做好终端计量工作。	不服从调度和安排的，扣 2 分。	2
		5.转运车每日使用结束后，按要求检查和清洗完毕，停放至对应停车场。	未按要求实施的扣1分。	1
		6.按时对转运车辆上安装的车载定位器等接入服务费等进行维护和续费，确保正常使用。	发现有未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	1
	（三）污染控制系统（9分）	1.作业时按要求开启抽风、喷淋除尘除臭系统，使用的消耗药剂、除臭剂、活性炭等定期更换，符合使用要求，配比有效合理，除臭效果良好、无异味。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处。	2
		2.污水收集和贮存系统完好、运行稳定；及时检查污水收集井（池），不满溢、合规处置。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2
		3.各种污水排放管道、箱体污水排放通道每天进行清洗疏通，确保污水排放通畅。	存在问题的，扣 1 分/处。	2

一、运行操作与管理		4.对污水处理过程进行数据记录及分析，并应定期对水处理指标进行检测并形成台账，发现问题应记录详细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	相关记录台账不齐全，扣 1 分/处。	3
		5.接受主管部门委托的各项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行为；配合相关环保抽检工作，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不配合监测的扣 2 分/次，监测指标异常的扣 1 分/项。（该条扣分不设小项分值，以大项“污染控制系统”总分 9 分为限）	
二、设施设备配置和使用	（一）规范使用（9 分）	1.转运站规范运行所需的各项证照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排水证、排污证等。	发现有遗漏或者过期的，扣 2 分/项。	4
		2.人员对设备操作、站内设施点位等熟悉。	查看现场操作并询问，站内人员对设施设备掌握情况不到位的，扣 1 分/处。	2
		3.正确操作、使用设施设备，现场设备正常运行。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发现有未能正常使用情况且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次；作业时不正确使用设施设备，造成设备损坏，扣 3 分。	3
	（二）维护保养（9 分）	1.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应及时上报，应由运行单位维修的应上报维修计划并按计划维修，不影响站内垃圾正常转运。	未按计划及时维修的扣 1 分。影响转运的扣 2 分。	2
		2.设施设备按规定保养。	发现有设备保养不当的，扣 1 分/台。	2
		3.配套车辆手续齐全且按规定保养。	发现问题的，扣 1 分/台。	2
		4.转运站主体建筑和坡道维护完好，无违章乱搭建和飞线等情况。	主体建筑和坡道有损坏未报备的，扣 1 分，较严重的扣 2 分。存在违章乱搭建、飞线等情况的，扣 1 分。	3
三、内部管理	（一）制度建设和落实（10 分）	1.各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措施等完备，并认真实施。	存在问题的，扣 1 分/项。	3
		2 、计量、运行、设备维保、环保设备计算参数、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备份等各项运行台账分类清晰、记录完整准确、装订规范、保管得当。有专用档案管理室且管理规范。	存在问题的，扣 1 分/项。	2

三、内部管理		3.场内标志标识齐全、完整。	标志标识不齐全、不完整，扣 1 分。	1
		4.人员配置合理，各岗位人员按要求到岗。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人次。	2
		5.具有完善的岗前培训体系，人员持证挂牌上岗，着装统一。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人次。	2
	（二）环境卫生（7 分）	1.站内主体建筑、办公楼等设施完好整洁。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1
		2.站内设施物件布置规划合理，标线清晰，摆放有序，车辆停放整齐，车容车貌整洁。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1
		3.站内外绿化完好，无枯枝杂草、无践踏足迹。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1
		4.站内场地干净整洁，车辆有序停放；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堆放；办公管理区域内办公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干净整洁。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处。	3
		5.按规定做好消杀作业。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1
	（三）安全管理（12 分）	1.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落实，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扣 5 分/次（该条扣分不受小项分值限制，以大项“安全管理”总分 12 分为限）。	
			转运过程中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根据交警部门认定结果，次责的扣 1 分/车次，主责的扣 2 分/车次。	3
		2.灭火器材配备到位。	未配备有效灭火器材，扣 0.5 分/处。	2
		3.防雷防爆等设施设备配备齐全且按规定检测。	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处。	2
		4.按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应急预案及各类突发事件、突发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应急物资到位。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处。	3
		5.防爆区域及危废间应做好隔离措施，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需进行定期巡检，进入防爆区域及危废间应有人员进出台账。	未达到要求，扣 2 分。	2

四、其他	其他管理（15分）	1.按照环保、环卫主管部门当前要求接入相应在线监管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未达到要求，扣 2 分。	2
		2.积极配合视频信息监控系统建设，落实视频监控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方向，不得发生有意妨碍监控的行为。	未及时维护的，扣 1 分/次；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方向及有意妨碍监控的，扣 1 分/次。	2
		3.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反馈，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应立即整改，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应提交整改计划。	未达到要求，扣 2 分。	2
		4.转运站运行过程中接到相关有责投诉的，应妥善处理和回复，同时报市环卫中心。	处理不当的，扣 2 分/次；未及时报市环卫中心的，扣 1 分/次。	3
		5.对人员安全、起火等重大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告知市环卫中心，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事件发生后迟报、瞒报、漏报，扣 2 分/次。	4
		6.服从市环卫中心的管理和调度。	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扣 2 分。	2
合计				100

注：1、该考核分值总分 100 分，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多扣 1 分扣款 10000 元。

2.每一“考核内容”内对应分值扣完为止（有特殊说明的项目扣分不受小项分值限制，以大项总分为限，该大项分值扣完为止）。